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罚决〔2024〕0004号

涑水县天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38 地址：涑水县[REDACTED]
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1月1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分局执法人员王石磊、勾健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2023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停运措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三款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；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；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基准值为20000元，1、预警等级：橙色，2、未停产时长：3天加10000元，3、排放方式：有组织排放减5000元，4、重点排污单位加10000元，5、市级不良影响加2000元，6、配合调查减2000元，7、配合整改减4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30000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9日

